



## 胡晓

### 律师

城市：  
北京

电话：  
010-8287 0288

邮箱：  
huxiao@baclaw.com

### 执业专长

刑事诉讼、常年法律顾问

### 个人简介

胡晓律师自2016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主要处理刑事领域的相关业务，包括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全流程辩护、代理刑事案件控告、代理刑事案件申诉、企业刑事合规尽职调查、企业人员刑事风险防控等。

多年来曾代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诈骗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案、受贿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诈骗案、强奸案、盗窃案、寻衅滋事案、危险驾驶案、寻衅滋事案等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

除刑事业务之外，亦曾担任大型国企、行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为顾问单位提供规章制度审查、合同起草及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代理案件、协助谈判磋商、组织专题培训等常法服务，服务单位主要包含：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国家心血管病中心、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河池人民政府、广西农业农村厅、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国核电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业绩

- 天津某某石化集团董事长丁某某涉嫌合同诈骗 / 诈骗案二审辩护人，高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将无期改判无罪；
- 北京某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某涉嫌虚开发票案辩护人，侦查机关撤销案件；
- 北京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组组长吕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辩护人，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并予以释放；
- 北京某某典当行财务负责人曹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辩护人，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 某某电视台徐某盗窃案辩护人，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 国铝业吴某某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涉嫌滥用职权案辩护人，实际损失350万美元，法院判三缓五；

- 北京某区体校滑雪教练谢某故意伤害案辩护人，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